

中山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 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各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27号）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决定在全省范围评选表彰一批政治过硬、治理完善、服务专业、诚信自律的先进社会组织。为做好我市社会组织参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一）推荐范围

在中山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二）推荐表彰名额

广东省民政厅分配中山市2个推荐名额。

二、推荐标准

（一）党的建设突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部署。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把党的建设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党建工作制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建工作写入章程，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践行初心使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作用发挥突出。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发挥出色作用。对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和省的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社会组织，予以重点倾斜。

（三）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具有完善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

（四）社会形象良好。模范遵纪守法，坚持非营利性属性，诚信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大，社会公信度高。在中央和省级媒体中有过积极宣传报道。优先推荐评估等级为 4A、5A 的社会组织。

（五）运作规范合法。2016 年至今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秘书长未因本组织的职务行为接受刑事处罚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

问责；无任何查实的投诉举报。

三、推荐评选程序

1. 分级推荐。我市先进社会组织采取逐级推荐的方式产生，市民政局负责申报材料接收、汇总、审核，并向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荐。

2. 初评审核和复评审核。我市社会组织由市民政局进行初评审核，审核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进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3. 征求意见。市民政局将按照要求对候选对象征求纪检监察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的意见。

4. 公示。社会组织在申报前，须在本单位办公场所张贴公告，或通过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进行第一次公示，市民政局对推荐的候选单位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形成“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候选名单，再次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申请参评的社会组织要对照推荐的标准和条件，认真填写《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地方社会组织）》（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5份，A4纸双面打印，不改变表格格式，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可编辑电子版1份），并附上20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A4纸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可编辑电子版1份）。

参评单位，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起到积极作用的佐证材料，特别是在党建引领、扶贫济困、公益慈善、抗击新冠肺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荣誉证书、牌匾、文字和视频影音材料。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详尽。

（二）社会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推荐并盖章；直接登记的（登记证书的业务主管单位一栏为“中山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将《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地方社会组织）》（见附件2）和2000字事迹等有关材料直接报送市民政局。

（三）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下午5:30前；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纸质件报送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0号中山市民政局；电子版报送邮箱：zsshzzglb@163.com；联系电话：0760-88267801。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27号）
2. 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地方社会组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